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赔付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30 日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依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30日



##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1年8月30日